

市民遛狗被电动车拽倒受伤

因狗绳太长自担30%损失



法苑天地

遛狗行人被电动车撞绊牵狗绳而带倒摔倒,责任如何判定?记者昨天了解到,崇川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判定电动车驾驶者承担主要赔偿责任,遛狗者自行承担30%损失。

去年10月31日傍晚,赵先生骑电动车去接孙女放学,从车棚驾驶出来,在小区路上遇到前方同向步行遛狗的王女士。王女士本来牵狗靠路右侧步行,狗忽然从路右侧窜至左侧绿化带中,王女士随狗来到路中间,正向路左侧靠行时,赵先生骑车从王女士左侧擦身而过,并撞绊牵狗绳。王女士未能及时松手被带倒,面部着地受伤。

事发后,王女士报了警。公安机关调取了物业监控,对双方当事人制作了询问笔录,并作出事故认定:赵先生负事故主要责任,王女士负事故次要责任。双方就经济赔偿协商无果,王女士遂诉至法院,主张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合计8000余元。

庭审中,法官当庭播放事故监控,详细询问双方当事人,核查了小区路面宽度、牵狗绳样态、电动车长度等细节,组织双方对事故责任进行了充分辩论,但被告只同意承担次要责任,原告则要求被告赔偿90%的损失。

法院在审理中进一步查明:事故发生的小区路段宽度约为3米,允许小区内外非机动车及行人双向通行;原告随狗向路左侧靠行移动过程中,未回头注意身后情况;被告从原告左边穿行而过时,原告右边的路面明显宽于其左侧路面;牵狗绳有环状牵引器手柄,事故发生时放出的绳长明显超出电动车车身长度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参照我国相关道路交通法律法规,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,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,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。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越前方非机动车、行人时,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超越。

本案中,被告驾驶电动车从步行

的原告身后穿行而过,应当承担更大的注意义务,被告未靠右从更大的空间处穿行,亦未预见到原告与狗之间应有狗绳牵引,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,被告应负主要责任。原告牵狗绳偏长、狗离人较远以致被被告电动车撞绊,原告本应对狗的行进路线进行把控约束,并在横移行进时对身后车况给予必要关注,但其未能完全尽到前述注意义务,应负事故次要责任。

综上,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5375元。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原、被告在承办法官进一步释法调解下以4800元的金额达成和解方案并履行完毕。

法官说法

居民小区内的道路上发生车辆事故,如果该小区允许外来机动车进出即具有“公共性”,那么小区道路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上的“道路”,应受该部法律调整;即便是“道路”以外通行的车辆发生事故,依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也应参照适用该规定,本案即属于这种情形。

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7条规定,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,非机动车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。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48条规定,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越前方非机动车、行人时,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超越。据此,本案被告违反了上述规定,过错更大,公安机关认定其负事故主要责任合理合法。

值得关注的是,原告虽然是受害者,遛狗也牵了绳,但遛狗时的“随性”行为却令其遭受伤痛并自担部分损失。狗再有灵性也需要人的管束,在小区内尤其是有车人往来的路上遛狗,应当对交通及他人安全承担必要的注意义务;同时,要严格遵守犬只相关管理规定,避免牵狗绳过长对他人造成不利影响。

《南通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》第15条规定,犬只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2米。养犬人在拥挤场合应自觉收紧牵引带,乘坐电梯或上下楼梯时应避开高峰时间并主动避让他人。在享受宠物带来欢乐的同时,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。

通讯员顾彬 记者王玮丽

找关系就能撤销网络通缉?

女子“救”夫心切被骗249万余元

晚报讯 一女子着急“捞人”,轻信他人以为找关系就能撤销网络通缉,没想到被骗249万余元。记者14日了解到,启东法院依法审结这起诈骗案,被告人曹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,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曹某某通过微信结识了李某,聊天中,曹某某获悉,李某正为丈夫涉及刑事案件一事找关系。于是,其虚构成自己及家人身份,谎称认识人能帮忙处理:“我叔叔说可以帮忙撤销网上通缉的刑拘证,不过需要花钱。本来对方要40万元,但他卖我面子,所以只需36万元即可摆平!”

通讯员陆渝宁 记者王玮丽

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,曹某某以疏通关系需要费用等理由,先后骗取李某钱款共计249万余元。被骗的钱款,大部分都是李某向亲友借的以及拿房子做的抵押借款。

正当李某幻想着丈夫可以免于刑事追究时,曹某某已将骗来的钱用于租赁豪车、归还债务、购置车辆及奢侈品等,其中光豪车租赁费就高达30余万元。

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,曹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构成诈骗罪,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通讯员陆渝宁 记者王玮丽

采食路边果实有风险

有关部门提醒:绿化树木仅供观赏



新闻110

记者来帮您

欢迎扫码 报料、投诉

晚报讯 多位市民近日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,在市区一些绿化带内,有市民采摘树上结出的果实,有的还压坏拽断了树枝。14日下午,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,这些果实不宜采食,绿化树木仅供观赏。

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,一连几天他经过花园路、崇川路等路段时,看到附近的绿化带内有几个路人在树下拉拽枝条,将一颗颗褐色或红得发黑的李子摘下装袋带走。由于这些人动作过猛,导致一些树枝被压断,断枝耷拉在现场。张先生说,被摘得最多的是野生的红叶李,这红叶李形状比市面上销售的李子要小得多,口感也发涩发酸。

市民李女士则介绍,除了红叶李外,绿化带内种植的野生杨梅树也未能幸免,果实被摘得七零八落。李女士表示,这些形状和商场超市里卖的杨梅看似差不多的野生杨梅入口极酸,难以下咽。

至于路边一些小游园或生态绿地里种植的枇杷树,更是一些人瞄准下手的目标。

14日下午,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养护科科长黄芳介绍,红叶李是南通城市绿地中比较常见的一种园林观赏植物,主要分布在城市的公园绿地、道路绿化带等处。进入初夏,果实挂满红叶李枝头,果实虽诱人,但是却不好吃也不能吃。市民私自采摘不仅会使红叶李失去独特的观赏价值,影响城市园林绿化的整体美感,还会给树木造成损伤,枝条若被暴力折断,容易引发病虫害,造成树木腐烂,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植株整体树形。每年因市民乱采摘的行为,绿化养护单位都要更换失去景观价值的红叶李。同时,部分市民在采摘果实的时候会拉扯枝条甚至直接爬树,攀爬树木不仅存在跌落摔伤隐患,甚至会引起交通事故。此外,园林养护部门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,会定期喷洒防治病虫害的药剂,因此,红叶李的果实中可能会有农药残留,不宜食用。

记者周朝晖 奚柯柯
通讯员季庆楠



近日,由崇川区民政局主办的“一圈两带”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活动之“全民反诈 你我共防”反诈专题演出走进虹桥街道多个社区,使反诈骗知识入脑入心。

记者张亮
通讯员袁吟

3艘非法捕捞浮子筏被查获 海警在东凌港附近海域抓获涉案人员6人

晚报讯 14日晚间至15日凌晨,南通海警局对南通附近海域存在的非法捕捞情况开展集中收网,查获浮子筏3艘、地笼网100余条、梭子蟹及白姑鱼等渔获物共计57筐、1000余公斤,抓获涉案人员6人。

近日,南通海警局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东凌港附近海域有非法捕捞迹象,便针对性展开摸排工作。海警执法人员发现,他们以家庭为单位,利用浮子筏和禁用网具从事非法捕捞。

经深入摸排,执法人员逐渐掌握了他们的活动规律。14日晚,潮水逐渐退

去,海警巡逻艇趁着夜色掩护前往任务海域。19时40分许,巡逻艇成功搜寻锁定第一艘浮子筏。不出海警执法人员所料,该浮子筏正在进行收网作业,执法人员迅速登临并控制船上两人,随后依次将其他两艘浮子筏登临控制。

经查,3艘浮子筏使用的均为地笼网,违反了禁渔期相关规定并使用禁用网具进行作业,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之规定,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记者彭军君
通讯员符佳莹 孟子娟